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4〕2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3〕7号），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原则，紧紧把握保障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这一根本定位，持续推进财会监督和财政主体业务深度融合，以加强预算监督、推进绩效监控、深化会计监督为抓手，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

（二）工作目标。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当前、统筹长远、突出重点，推动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相结合的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完善联合监管、贯通协调和常态长效三项机制，实施创新赋能、数字赋能、人才赋能三大工程，深入开展过“紧日子”、基层“三保”、

惠企利民等十个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争到 2026 年打造成以重点领域监督为核心内容、以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为主要特征、以“互联网+监督”为重要手段、以法规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支撑的符合烟台实际、具有烟台特色的财会监督新格局,切实发挥好“探头”“哨兵”“参谋”作用,为推动烟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三)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财会监督首先是政治监督的职责定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来思考、谋划、部署财会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四)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要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牵头建立由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并负责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落实国家、省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制定本级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

(五) 严格落实部门监督职责。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对所属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的监督，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3 年实现全覆盖。各级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各级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评估行业的监督，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规范会计行为。每年年底前，上述各部门（以下统称财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将年度财会监督重点工作、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

（六）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抓好内部监督机制建设和成果运用。要明确承担内部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完善相关的制度办法，强化对关键业务、岗位的风险防范。要积极配合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扰、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七）强化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职

责，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加强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督促引导作用，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八）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全面落实国家财会监督决策部署，协调推进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工作，强化财会监督相关部门之间的政策衔接、信息交流、问题会商与综合执法，协调解决财会监督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纵向联合监管机制，市级各财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督促指导，对重大监督事项统一制定工作计划，统一分配检查任务，统一调配参与人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区市有关部门要将本级财会监督检查计划、问题线索、处理处罚等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九）健全贯通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有效贯通协调的意见（试行）》（烟纪办发〔2023〕5号），协商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切实打通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之间的有机联系，实现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各财会监督主体对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或有关情况，

及时移送、通报其他监督主体掌握或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其他监督主体开展同步监督、联动监督、联合监督，并相互提供支持；对其他监督主体通报反馈的情况或问题线索，各财会监督主体加大跟踪监督力度，或会同其他监督主体联合开展追责问责，共同推动问题整改。

（十）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将财会监督贯穿于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贯通的常态化监督机制，统筹发挥事前监督提示预警、及早控制，事中监督纠错纠偏、及时止损，事后监督查处整改、举一反三的全链条监管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财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完善对重点单位、企业的日常监管机制，建立日常监督档案，动态收集、定期分析财会信息，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提示预警。要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线索和共性问题，有的放矢开展专项检查，增强专项监督检查的针对性、精准性。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控制，防止问题反弹。要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区市及部门，采取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扣减转移支付等措施及时纠偏纠错，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重大、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形成强有力震慑。

四、实施财会监督赋能工程

（十一）实施创新赋能工程。各级财政部门、财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推动我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探索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改革，基于监督对象信用状况动态调整监督清单和频次，提升监督精准性。要创新和优化监管方式方法，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调研”“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等方式，灵活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研督导等方法，努力提高监管效能。将财会监督与绩效管理有效融合、同步推进，通过绩效管理提升财会监督的科学性，通过财会监督提升绩效管理的严肃性，进一步优化监督检查资源配置，促进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加快建成统一规范、全面立体、协同高效的“全覆盖”财会监督制度体系。

（十二）实施数字赋能工程。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整体画像，形成“让数据说话、让数据决策、让数据监督”的治理机制，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追责问责等提供有力支持。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执行监控模块，加大改造提升力度，将财会监督实质性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财会监督数据信息互通，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财政与审计、统计、市场监管、国资等部门实现有关财会监督数据共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深度利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运用信息化手段打击不法机

构假冒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审计事项违规出具多份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打通财务整体数据化改造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能力，助推单位管理降本增效。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识别风险，构建财会监督预警机制，推动实现财会监督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被动响应向主动识别预警转变，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十三）实施人才赋能工程。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部门、单位也要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市财政部门要牵头打造多层次、多领域的财会监督专家人才库，为财会监督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深入开展烟台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专业化高端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定期举办财会监督干部队伍及专业人才业务培训班，优先推荐财会监督人员申报国家、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到财政部、省财政厅挂职锻炼，参与全国、全省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全力打造“能说、能写、能查账”“懂理论、懂政策、懂业务”的“三能”“三懂”财会监督干部队伍，努力提高财会监督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行岗位职责的综合能力。

五、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十四）深入开展过“紧日子”情况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党

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进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专项整治行动，严控一般性支出以及庆典、论坛、展会等活动经费，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加大单位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力度，严肃查处非财政拨款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刻意隐瞒非财政拨款资金、未经批准自行动用非财政拨款资金，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建立政府过“紧日子”长效评估机制，有效遏制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肃查处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三公”经费不减反增等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

（十五）深入开展基层“三保”运行情况监督。聚焦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三保”保障工作，对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中未优先拨付“三保”支出、未及时足额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建立健全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加强县级库款和“三保”运行监测、预警，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十六）深入开展惠企利民政策监督。聚焦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直达资金管理，围绕减税降费、扩大内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农业、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相关惠企利民政策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严肃查处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不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到位、违法违规出台税收返还政策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损害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问题，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政策有效

落实、市场有效运行。

（十七）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聚焦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重点监督预算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超预算采购、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违规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性或歧视性条款、未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财政政策、未按规定开展意向公开工作、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问题。对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签订代理协议、制作招标文件、抽取专家、发布采购信息以及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十八）深入开展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监督。聚焦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对社保基金收入征缴不到位，违法违规审核、支付、骗取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各区市拖欠上级社保统筹资金等问题进行重点监督，督促各级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运行平稳。

（十九）深入开展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监督。聚焦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重点监督未按要求落实建设资金来源违规进行项目建设、超财政承受能力违规审批建设项目、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不实、长期挤占挪用政府债券资金、未足额编列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预算、拖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违规出借财政资金、新增财政暂付款项、新增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款等问题，加强对政府债务高风险区市的监督管控，督促各

区市提升债券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减轻财政负担，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二十）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聚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重点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闲置出租和租用并存，违规购置资产，未履行审批程序处置、出租出借资产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入及出租出借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资产长期闲置未及时盘活高效利用，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特别是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等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十一）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监督。聚焦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重点监督新增政策、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预算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规范，未按要求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双监控”，未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或提供虚假自评报告，未按要求及时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报告，未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审核，强化绩效自评、重点评价与结果应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二）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聚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行为，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编制和公开情况检查，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

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无证经营”等“四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资产评估机构关键评估程序未执行到位、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出具重大遗漏报告或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切实规范会计评估执业行为，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三）深入开展问题整改情况监督。聚焦财会监督长效机制，全面做好财会监督检查“后半篇”文章，重点监督财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其他各类监督发现的涉及财会监督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各级各类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定期了解掌握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督促和指导整改后续工作，杜绝“屡查屡犯”“屡审屡犯”现象。对问题整改不彻底、制度完善不及时、责任追究不到位的单位通过督促约谈、下发处理决定书、追究责任等方式进行再监督，真正让财会监督“长牙”“带电”，切实提升财会监督的威慑力。

六、加强财会监督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每年年初各级财政部门要向同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财会监督工作

开展情况。对于财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十五）加强督导落实。健全财会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落实、问题整改、追责问责等事项的督查督办以及职责履行的激励约束，加快形成财会监督全流程全链条工作闭环。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规范管理的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有力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好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的总结推广，为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重大案件实行媒体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扩大财会监督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